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24 年 6 月 27 日的信(S/2024/503)，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注意到我打算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 25 名法官。

大会主席的相应来信(见附件一)已收悉。因此，我着手再次任命这 25 名余留机制法官。本信附件二载有法官名单。

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269 (2016)号决议第 2 段，再次获任的法官将有两年任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我还将着手任命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担任余留机制主席，任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一

谨提及你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信及附件，你在信中提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5 名法官供再次任命，任期两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同时根据该《规约》第 9 条第 1 款，我谨欣然告知，我同意拟议的再次任命。

丹尼斯·弗朗西斯(签名)

附件二

获再次任命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优素福·阿克沙尔先生(土耳其)
勒内·何塞·安德里亚蒂亚纳里韦卢先生(马达加斯加)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斯塔法·艾尔·巴吉先生(摩洛哥)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玛格丽特·德古兹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克劳迪娅·赫费尔女士(德国)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刘大群先生(中国)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莉迪娅·穆甘贝女士(乌干达)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王国)
西摩·潘顿先生(牙买加)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法蒂玛塔·萨努·托雷女士(布基纳法索)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